

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杨科经〔2026〕7号

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杨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了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打响“上海制造”品牌，加快杨浦智能制造产业发展，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产业基础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。根据《杨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杨商务委规〔2021〕3号），现就开展 2026 年度杨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1. 在本行业具有一定规模，具有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；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、杨浦区产业发展导向。属于当年度《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》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企业，不得申报。

2.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试验条件，有较强的技术

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。

3. 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。

4. 企业决策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，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，技术创新绩效显著。

5.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，两年内（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两年）未发生下列情况：一是因偷税、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罚；二是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；三是走私行为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企业上一年度产值（营业收入）不低于 1 亿元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5000 万元），或者企业新增投资 5000 万元以上，并且承担国家、本市重点项目；

2.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300 万元，且占上一年度产值（营业收入）的比例不低于 3%（农业、服务业及石油、煤炭、交通、建筑、烟草、电力、电信等行业企业不低于 1%）；（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占产值（营收）的比例可根据企业规模和行业系数系数调整后的值，具体系数见《杨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和评价工作指南（2026 版）》）

3. 企业上一年度拥有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（含软件购置费和服务器租赁费）；

4. 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 20 人；
5. 申报年度前三个年度（2023-2026 年）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6 件（含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临床试验许可、药品注册证书）。

二、申报和评审

1. 申报时间。一年两批集中申报评审，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；第二批申报时间：10 月 31 日；以截止日 17:00 之前递交书面材料或电子材料为准。

2. 评审由区科技经济委组织专家组现场答辩，评审前培训和评审要求区科技经济委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申报途径

1. 申报企业可下载相关资料表格。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shyp.gov.cn/shypq>）政务公开-委办局-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-综合政务-政策文件中分别下载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 2 个文件）。

2. 书面材料递交区科技经济委（地址：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1407 室）。电子版发送邮箱（邮箱：ypjjyx@126.com，联系电话：25032845）

四、申报材料

详见《杨浦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和评价工作指南（2026 版）》（杨科经〔2026〕6 号），按指南要求撰写申

请报告，填写相关表式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按指南顺序装订。

五、格式要求

1. 封面（封底）为 120 克黄色布纹纸。
2. 封面中“杨浦区企业技术中心”字样采用二号黑体加粗，“申报材料”采用一号黑体加粗，申报企业（需盖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申报日期用三号仿宋。
3. 材料目录页为三号仿宋，行距为 1.5 倍行距。标准页边距：上：2.54, 下：2.54, 左：3.17, 右：3.17。
4. 申报材料中领导签字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。
5.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七份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按指南所列顺序装订成册，并在有文字的每页材料右下角编写页码，每类材料之间用彩色插页分隔。

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13 日